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18 亞迪 01”2021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债券简称：18 亚迪 01

债券代码：11267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发行人”）发行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1，债券代码 11267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召集“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4 点至 14 点 30 分

(三) 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非现场形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采取电子邮件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票原件寄送至受托管理人。

(四) 参会登记及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xiongyuwei@tfzq.com、
tfcxddb@tfzq.com

(五) 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

(六) 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3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四）送达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七)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刘岳

电话：13716170327

邮箱：xiongyuwei@tfzq.com

发行人联系人：秦媛媛

电话：0755-89888888

(八) 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五层

联系人：刘岳

联系电话：13716170327

(九)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十) 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亚迪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5、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三)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

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 17:0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岳

联系电话：13716170327

邮箱：xiongyuwei@tfzq.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五层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4 日 14:30 分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箱地址：xiongyuwei@tfzq.com、tfcxddb@tfzq.com），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前将投票文件原件（包括附件二、附件三与附件四）送达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持有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同意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附件二：《“18 亚迪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8 亚迪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8 亚迪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公司拟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付息日期: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期债券利率下调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及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告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亚迪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方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下调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2%。回售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三、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1.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日：2021 年 6 月 24 日；
2. 本期债券兑付计息周期：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共计 73 天；
3. 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金额应付本金：人民币 100 元；
4. 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应付利息：人民币 0.64 元（含税）（即人民币 100 元 $\times 3.2\% \times 73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text{人民币 } 0.64 \text{元}$ ）
5. 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每张应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0.64 元

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附件二：

“18 亚迪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亚迪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8 亚迪 01”（证券代码：11267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关于提前兑付“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将出席“18 亚迪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